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生物质锅炉更换天然气锅炉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 桂财采计[2024] 0135号

采 购 人: 桂阳县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全称): 桂阳县第一人民医院 (甲方)

供应商(全称): 湖南省硕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桂阳县第一人民医院生物质锅炉更换天然气锅炉采购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 桂财采计[2024] 0135 号

(3) 项目采购具体内容: 桂阳县第一人民医院燃气真空热水机组 2 台、燃气蒸汽机 1 台, 所采购的内容包括锅炉设备、(含各种压力表、温度计、压力控制器、温度传感器等)、燃烧器、控制系统、燃气调压过滤装置和运输、安装、运行调试、技术培训、报批、检验、与办理各种手续证件和今后服务等内容。即为“交钥匙工程”。

一、天然气锅炉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交货期
超低氮燃气冷凝 真空热水机组	额定供热量:1400kW, 设计采暖共计 1 个回路, 带冷凝热回收装置(机组整体式的), 进出水温度: 50℃/60℃(空调热水), 工作压力 1.0MPa, 烟气中氮氧化物含量<30mg/m³, 热效率: 103% (一级能效)。	2 台	45 日
超低氮燃气蒸汽机	额定蒸发量:1t/h, 额定蒸汽压力: 1.0MPa, 额定蒸汽温度: 184℃。烟气中氮氧化物含量<30mg/m³。炉体水容积<30L。配冷凝器(烟气换热器)	1 台	45 日
软水器	单阀双罐, 流量型	1 套	45 日
循环水泵	流量 150m³, 扬程 20 米	3 台, 两用一备	45 日
水泵控制柜	采暖循环水泵控制	1 台	45 日
分汽缸	DN150	1 只	45 日

安装改造	设备及辅机、管道安装(含设备就位,管道、阀门、保温、附件及人工,不含、照明、燃气、装饰装修、旧锅炉拆除等)中央空调 热水管道改造按供回水总长约 300 米(含 DN200 管道材料及保温、人工桥架等费用)	1 项	20 天
------	---	-----	------

二、超低氮真空热水机组及超低氮燃气蒸汽机采购及安装项目工程量清单

超低氮燃气真空热水机组	总功率 1400kW	2 台
超低氮燃气蒸汽机	额定蒸发量 1T/H 自动软水装置, 1T/H, 1 套	1 台
安装改造	真空热水锅炉就位及安装	1 项
	蒸汽机就位及安装, 管路与原蒸汽系统接驳	1 项
	超低氮蒸汽机烟囱及安装	1 套
	超低氮真空热水机组烟囱及安装	2 套
	蒸汽机基础施工	1 项
	热水管道 DN200, 约 300m,	1 项
	热水锅炉基础施工	1 项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贰仟元整。

大写: 1232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合同。

(3) 合同履约保证金: 无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总日历天数: 45 天。

地点: 桂阳县第一人民医院芙蓉西路

4. 付款:

采购合同签订, 支付天燃气锅炉货物款 40%, 货到当日支付货款 40%, 天燃气锅炉安装完工, 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合格, 支付合同总价 95%, 留天燃气货物 5% 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不息，质保一期年，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5、交付时间及地点

(1)、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交货、正常使用。

(2)、项目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收到甲方通知后发货，并在约定时间内到货并安装。

6、安装调试和验收

1、甲方配合乙方人对货物储存、安装和使用场地的建设或改良（含配套设施及条件），确保货物达到规定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保证使用条件安全，乙方在安装锅炉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施工标准流程作业、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如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现场场地符合安装条件后，甲方将通知乙方派技术人员对所投设备全面进行安装调试。乙方应派制造商技术人员在 7 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安装地点，并在医院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未在 7 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医院有权自行开箱，开箱如有缺货、错装、损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设备验收签字前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4、乙方必须承担货物验收前的财产保护责任，在验收前出现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在安装运输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设备安装后，甲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厂方标准、甲方验收制度流程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并承担相关费用。设备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并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

7、质保期

1、在正常操作下，锅炉质保期壹年（技术参数有规定的以参数内容为准），即买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运转正常后，买方认可，签字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连续运转良好。质保期内，如锅炉主体、电脑控制系统、燃烧机、等锅炉主要部件出现故障必须更换，质保期内其他配件免费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部件，质保期满后只收取投标时承诺的备品备件成本费用。每次维护维修后，应及时向买方提供相关记录。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服务，并承诺接到售后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解决问题，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手续合法，渠道正规，出厂时间少于一年。全部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不但要与合同中的描述一致，还应该与随机资料说明一致。

8、人员培训

1、现场培训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工作人员能掌握各种功能的操作。课程主要提供与设备相关的：售后服务（技术参数有规定的以参数内容为准）

2、乙方应承诺由制造商负责保质期内的售后服务，并提供售后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售后服务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撤销或者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售后服务单位应当具有维修资质证书，维修人员应当具有执业资格，持证上岗。

9、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

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合同的变更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2、合同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3、合同转让和分包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4、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5、合同未尽事项

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6、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合同发生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19、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采购人执 3 份，供应商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9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 柳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覃海

委托代理人: 欧阳润娟

电 话: 13683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朱永强

委托代理人: 朱永强

电 话: 18175714996

